**一、项目情况**

项目概况：安全保障服务岗位共 15人，负责办公、生活区域消防设施、门禁保卫、 安全警戒等巡查监控和防范工作（含报刊、杂志、邮件、信件登记收发工作）。

**二、响应商资格**

如果是外地保安公司的分公司必须在签合同前提供汉中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证；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工作任务

安保人员（门卫）：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男、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爱岗敬业，具有安保服务工作经验的，具有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力，会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并运用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的，有当地派出所出据的无不良记录证明的均可。

（二）工作内容

安全保障服务岗位共 15 人，负责办公、生活区域消防设施、门禁保卫、安全警戒等巡查监控和防范工作（含报刊、杂志、邮件、信件登记收发工作）。

(三）岗位分配

1、机关门卫选派4名保安员。2、诉讼服务中心选派5名保安员。3、基层法庭6名保安员上岗工作（大河坎中心法庭2人、新集中心法庭、南海中心法庭、黄官法庭、青树法庭各派驻1名）。

**四、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配备服装、对讲机、警棍、手电、防刺背心、手套等相关保安器材。乙方上岗期间必须身着保安服，佩戴帽徽，手持器械。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经过安保培训，能胜任安保工作，无违法犯罪前科，由社区或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有三甲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3、乙方派遣一名项目经理常驻南郑区负责日常保安服务管理(不含在聘用的15人中)，以及同甲方相关工作的对接。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做到语言文明、行为文明。若发生纠纷，应冷静、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支队办公室报告，防止事态扩大。

5、严禁打瞌睡、岗前岗中饮酒、脱岗、相互串岗、吃零食等干与值班无关的事。夜班严禁睡觉。

6、保持值班室内物品、器械摆放整齐，值班室干净卫生。